（上接B14版）

（六）其他重要承诺

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不因主动减持或转让隆平高科股份而失去其在隆平高科合计持有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现有规模及成长性、资产负债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呈现稳步提高的趋势。截至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65%，较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39.74%高出14.92个百分点；公司有息负债超过10亿元，2013年度利息支出超过9,000.00万元，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财务压力较大；另外，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4.5亿元也将于2017年到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既能够缓解银行贷款、公司债到期偿还的现金流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又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此外，在信贷融资环境方面，受我国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减少相应需要的银行贷款，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以灵活的信贷融资条件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综上，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需求，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由2011年的15.52亿元增至2013年的18.8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9%，主营业务呈稳定发展态势，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也相应增长，由2011年期初的17.02亿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23.80亿元，占据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其中，为了满足公司开拓新市场的需要，公司也加大了存货储备，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达13.43亿元，较2011年期初增长76.59%，较大的存货储备也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长。

此外，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大对制种基地和固定资产的投入力度，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对部分生产线进行维护和优化，加大全机械化制种基地建设，增加种子烘干线的投入，升级公司产销信息系统，提升育种水平，使公司整体产能和生产效率逐年提高，提升公司参与全球化竞争实力，由此产生的资金需求较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9亿元、3.36亿元及2.39亿元，未来亦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上述制种体系建设与升级均增加了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存货增加以及制种基地投入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建将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公司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打造公司核心竞争软实力需要大量的资金

研发实力是种子企业的生命力，全球领先的种业企业在研发体系、研发机制及研发投入上形成了非常强的核心竞争力，每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10%左右。公司也非常重视研发投入，2011年-201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761万元、8,834万元及9,5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0%、5.18%、及5.08%，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成为我国种业行业领军者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全球领先的种业公司在研发投入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公司虽在杂交水稻育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但在玉米、蔬菜等其他农作物育种方面同全球领先公司还有较大差距。

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创新，通过将传统育种和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杂交水稻育种优势，提升玉米等其他核心产业研发能力。由于种子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的特点，研发体系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

（四）把握潜在并购重组机会的资金需求较大

在国家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践经验等有利因素影响下，未来公司将借助于A股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与发展平台，以充足的资金为基础，及时把握潜在并购重组市场机遇，通过外延式跨越式发展，进一步奠定公司在我国种业领跑者的地位，努力实现成为全球种业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

在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层面，2011年4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文件首次明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明确提出对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提出了提高种子行业市场准入门槛，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子行业，鼓励大型优势种子企业整合种子行业资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推进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思路。

2012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年]10号），文件鼓励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

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发布《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这个被称为中国种业里程碑的规划是国家首次对现代种业发展进行的全面规划，明确国家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吸引社会资本和优秀人才流入企业。

国务院于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指出我国将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简化行政审批事项与审批程序，并将在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完善兼并重组服务体系，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产权多元化改革。

在未来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公司将可更加便利、可行地通过横向与纵向的并购重组，实现互补性市场与产品的快速覆盖与发展。

在并购实践经验方面，公司于2013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下属三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将三家核心控股子公司的利益统一到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公司建立统一的研发平台，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同质化倾向，提升了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全球领先的种业巨头多是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奠定行业领导者地位。未来，公司拟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的方式，加快缩小与世界种业巨头的差距。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获得较大的资金优势，为未来潜在的外延扩张和并购机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五）国际化战略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主导产品杂交水稻育种技术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充分利用其技术领先优势，发挥“隆平”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计划推行国际化战略，在美国等发达国家通过自建整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育种平台，在非洲、东南亚等逐步建设科研育种基地，建立和完善杂交水稻生产加工体系，推广销售网络体系，为实施杂交水稻国际工程提供坚实基础。

由于不同国家气候条件、土壤资源等千差万别，公司需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条件实施本地化育种，选育适合当地的杂交水稻品种，此过程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此外，公司也会借助国际市场优势资源，通过自建、合资合作或者收购等方式，提升玉米及蔬菜等种子产品在国内甚至全球的竞争优势。

因此，未来公司无论是在国际上推广杂交水稻种子产品，还是借助国际上优势的玉米及蔬菜等种子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雄厚的资金支持是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有效保证。

综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符合行业经营特征、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等方面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长，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尚无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主要为以杂交水稻、玉米和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东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的大股东伍跃时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新股份	14,340.00	14.40%	0.00	14,340.00	11.06%
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2	6.71%	0.00	6,685.72	5.15%
3	中信兴业投资	0.00	0.00%	10,900.00	10,900.00	8.40%
4	中信建设	0.00	0.00%	8,400.00	8,400.00	6.48%
5	信农投资	0.00	0.00%	8,400.00	8,400.00	6.48%
6	现代种业基金	0.00	0.00%	400.00	400.00	0.31%
7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2,000.00	2,000.00	1.54%
8	其他股东	78,584.28	78.89%	0.00	78,584.28	60.58%
-	合计	99,610.00	100.00%	30,100.00	129,71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9,710万股，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高于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继续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东有可能提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但目前暂无具体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充沛的现金流入。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的大股东伍跃时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与新大新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及其关联人在2013年和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大新股份	本公司	5,000.00	2013年11月13日	2015年11月12日	否

（2）其他关联交易

2010年7月12日，本公司与万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景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南隆平九华科技博览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公司”）95%股权转让给万景国际，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与万景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伍南紫女士为父女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公司许可九华公司名称中继续保留“隆平”等字样，并收取每年200.00万元的品牌使用费，直至九华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日止。2013年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确认品牌使用费收入共200.00万元。

除前述交易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2013年以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信集团下属的中信银行之间存在资金借贷业务。

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1-6月与中信银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中信银行	贷款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上浮10%	97.35	2.94%
	中信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13.66	2.77%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贷款利息支出	基准利率上浮10%	146.08	1.62%
	中信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市场价格	34.61	5.47%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	占同类款项的比例%
中信银行	存款余额	2,703.08	6.86%
中信银行	贷款余额	3,000.00	5.01%

除前述交易外，本公司与潜在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自2013年以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中信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中信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隆平高科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信集团将与隆平高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中信集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除非中信集团不再实际控制隆平高科，本承诺始终有效。若中信集团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承诺给隆平高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中信集团承担。”

对于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中信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义务。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与新大新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公司与新大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快速发展，新大新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在为本公司积极寻求行业内的战略合作机会。奥瑞金种业在生物技术和杂交玉米种子“育繁推”等方面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新大新股份认为，奥瑞金种业业务对于本公司的产业发展将会是较好的战略补充。新大新股份为抓住本次战略合作机遇，于2014年5月12日向奥瑞金种业董事会发出了初步非约束性收购意向书，拟由新大新股份或者其关联企业或子公司收购奥瑞金种业。

假若上述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新大新股份就收购奥瑞金种业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1）该拟议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认为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以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并通过所需的程序与奥瑞金种业进行合作或整合，包括把奥瑞金种业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愿意收购奥瑞金种业，除非本公司允许延长时间，则在拟议交易全部手续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内，新大新股份按拟议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将取得的奥瑞金种业控股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拟议交易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交易对价、中介费用、收购资金成本、税费、汇兑损失等与拟议交易相关的费用，根据已经发出的要约报价，此项交易要约总报价预计约为5,800万美元。

（2）如本公司拒绝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新大新股份同意在本公司出具放弃受让奥瑞金种业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奥瑞金种业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新大新股份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拟议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外，公司与新大新股份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中信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的同业经营情况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中信集团出具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中信集团控股期间，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持有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中信集团保证将通过法定程序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中信集团保证，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隆平高科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隆平高科的条件不逊于中信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在控股期间，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隆平高科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则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尽快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隆平高科并提供隆平高科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隆平高科可以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30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隆平高科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上市公司并行使优先购买权，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隆平高科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隆平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认为该商业机会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放弃该商业机会，可由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取得该商业机会。如隆平高科认为该等商业机会产生的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中信集团同意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对此拥有充分的选择权和决定权。

（3）在控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隆平高科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隆平高科，隆平高科对此拥有充分的决策权；

（4）在控股期间，如因上述第（1）款和第（2）款原因导致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三年内，将择机通过法定程序注入隆平高科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中信集团以及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业务时，隆平高科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中信集团或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该项业务满三年时，如隆平高科仍不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亦未获得隆平高科非关联股东关于中信集团或者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继续经营该项业务的豁免，中信集团将或促使中信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在三年期满后的半年时间内启动按照法律规定的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将该等业务及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名下之日起生效。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中信集团不再控制隆平高科，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除此之外，中信建设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认同并严格遵守中信集团的相关承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与中信银行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伍跃时先生变更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之一，其金融板块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板块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很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的企业文化。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中信集团后，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输入中信集团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提升企业软实力；另一方面将借助中信集团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全面拓展海外市场。

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表现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相关风险。

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现金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来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管理的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将面临国际化市场的进一步挑战。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

三、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假设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完成，根据公司期初净资产、募集资金金额、假设2014年净利润等因素估计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根据上述假设测算）
总股本（万股）	99,610.00	129,710.00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4.2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4%	6.59%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等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制种风险

种子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制种关键时期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也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五、市场风险

目前种业行业整体库存仍处高位，种业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各种业公司均面临尽快消化库存的压力。如果存货不能及时消化，不仅会导致公司费用增加，为持续经营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而且会出现种子转商风险。

六、新品种研发和推广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自我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培育了一批性状表现突出的品种，并受到了市场的好评，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新品种研发耗时较长，成本较高，且是否能够培育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品种存在不确定性，新品种研发和推广也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业绩承诺完成风险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向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袁丰年、廖翠猛等4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隆平45%的股权；向合肥绿宝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张秀宽、戴飞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隆平34.5%的股权；向张德明、青志新、陈遵东、汤健良、陈同明、吕红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亚华种子20%的股权（湖南隆平、安徽隆平和亚华种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所有认购对象承诺目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13年12月28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数额。截至2013年末，三家目标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符合业绩承诺，但由于种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故三家目标公司有可能存在2014年度、2015年度无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风险。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九、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公司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4、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拟分配利润的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式应当理解为：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总额/三年净利润的年均数≥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定义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7、发放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股票价格与公司成长性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8、资金占用现金分红扣除机制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580万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58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的总股本49,805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610万股。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72.00	6,237.00	4,98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38.01	17,106.00	18,627.68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0.78%	36.46%	26.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3,989.5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6,357.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85.52%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8.01万元，扣除现金分红2,772.00万元，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566.01万元。2011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和补充运营资金。

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06.00万元，扣除现金分红6,237.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0,869.00万元。2012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和补充运营资金。

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27.68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980.5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3,647.18万元。201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和补充运营资金。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上接B14版）

（九）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　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邮编：410001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张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98	隆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2下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2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12项议案	100.00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股票种类	2.01
2.02	股票面值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
2.06	发行方式	2.06
2.07	拟上市地点	2.07
2.08	限售期	2.08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2.11	决议有效期	2.11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6.00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1.00
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1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98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反对票或是弃权票，则对应的申报股数为2股或3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分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二、逐项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

1、对“股票种类”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2、对“股票面值”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3、对“发行数量”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4、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5、对“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6、对“发行方式”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7、对“拟上市地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8、对“限售期”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9、对“滚存利润安排”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10、对“募集资金用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11、对“决议有效期”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三、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四、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五、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六、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七、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八、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九、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十、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十一、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十二、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如为反对或弃权，请说明理由）。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定向增发事项，拟通过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新的战略大股东，并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股票自2014年7月9日起开始正式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7日和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确定的价格向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基金”）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A股股票，其中中信兴业投资认购数量为10,900万股，中信建设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信农投资认购数量为8,400万股，现代种业基金认购数量为400万股，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为2,000万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1.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大新股份的大股东伍跃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1.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新股份	14,340.00	14.40%	0.00	14,340.00	11.06%
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2	6.71%	0.00	6,685.72	5.15%
3	中信兴业投资	0.00	0.00%	10,900.00	10,900.00	8.40%
4	中信建设	0.00	0.00%	8,400.00	8,400.00	6.48%
5	信农投资	0.00	0.00%	8,400.00	8,400.00	6.48%
6	现代种业基金	0.00	0.00%	400.00	400.00	0.31%
7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2,000.00	2,000.00	1.54%
8	其他股东	78,584.28	78.89%	0.00	78,584.28	60.58%
-	合计	99,610.00	100.00%	30,100.00	129,710.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拟向包括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100万股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57,588.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9月29日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审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

作为协议对方的关联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王道忠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隆平高科

乙方：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陈志新共计10人（以下合称“业绩承诺对象”），该10人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目标

业绩承诺对象承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实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0万元、49,000万元、59,000万元、77,000万元和94,000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各业绩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承诺对象的盈利承诺目标。

2、　业绩承诺补偿机制和业绩超额奖励机制

（1）公司与业绩承诺对象同意利润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公司年报会计师审核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协议》中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少于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应在业绩考核期内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对象，业绩承诺对象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对象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1）业绩承诺对象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金额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公司获得的现金补偿将计入获得现金补偿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并在计算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完成情况时剔除。

2）各业绩承诺对象所承担的补偿比例由业绩承诺对象协商确定，各业绩承诺对象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不因其自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离职而免除。

3）公司和各业绩承诺对象同意业绩超额奖励金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若经公司年报会计师审核的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未扣除奖励金额的净利润数为准)超过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公司将给予业绩承诺对象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业绩超额部分（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出具后10日内将奖励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业绩承诺对象，业绩承诺对象各自所获得的奖励金额由业绩承诺对象协商确定，原则上应与承担的业绩补偿比例一致。

3、其他承诺

（1）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作为隆平高科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日，共持有隆平高科A股股票143,400,010股。公司董事长伍跃时作为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本人并代表新大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各认购对象名下之日（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新大新股份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伍跃时先生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新股份股权，并保持其所持有的新大新股份股权比例不低于59.57%；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伍跃时先生保持对新大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50%；

3）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新大新股份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隆平高科股份；新大新股份可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承诺持股一年以上的战略投资者；

3）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新大新股份将不因主动减持或转让隆平高科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数低于除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等）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募管理基金公司除外）。

（2）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隆平高科的业绩承诺对象（不含伍跃时先生及颜卫彬先生）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过渡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隆平高科股份；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个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但因履行个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起的相关法定义务而需要减持本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的，具体减持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转让的隆平高科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本人基于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现行隆平高科股份的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履行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引致的利润补偿承诺、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业绩承诺对象保证在隆平高科的任职期限至少至2018年12月31日（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离职的除外），并尽可能为公司创造最佳业绩。

4、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2）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争议的解决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隆平高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登记到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或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联合出资设立的新公司）及信农投资名下。

7、协议终止事项

（1）《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可以终止。

（2）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如《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书面同意豁免或延长，则《协议》终止。

五、涉及《协议》的其他安排

无

六、《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协议》是为了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对公司无负面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除正常支付相应工作薪酬外，公司与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独立意见：

（1）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公司拟与董事长伍跃时、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副董事长颜卫彬、董事兼总裁廖翠猛、董事兼产业总监张秀宽、执行总裁彭光剑、副总裁周丹、行政总监何久春、财务总监邹振宇及董事会秘书陈志新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抓住种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核心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和王道忠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拟与董事长伍跃时、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袁定江、副董事长颜卫彬、董事兼总裁廖翠猛、董事兼产业总监张秀宽、执行总裁彭光剑、副总裁周丹、行政总监何久春、财务总监邹振宇及董事会秘书陈志新签署《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张秀宽和王道忠已在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事前独立意见和事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根据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中核心管理团队关于公司2014年业绩的承诺，假设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协议的公告》）。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7,588万元（含），该金额未考虑发行费用。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85,75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2.50%。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9,61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30,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710万股，同比增加30.22%。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根据上述假设测算）
总股本（万股）	99,610.00	129,710.00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4.2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04%	6.59%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系统性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创新，通过将传统育种和生物育种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杂交水稻育种优势，提升玉米等其他核心产业研发能力；为未来公司潜在的外延扩张和并购机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通过雄厚的资金支持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隆平高科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下，不断提升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自查，现将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2〕328号）

1、主要内容

2011年2月15日，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与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威迈”）签订协议，新大新股份拟吸收合并新大新威迈，合并后新大新股份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7.24%的股份。2011年12月28日，新大新股份吸收合并新大新威迈获得工商部门核准，但新大新股份直至2012年3月20日才对外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大新股份作为收购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知悉上述吸收合并及股份权益变动事项，但未督促新大新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新大新股份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对新大新股份、新大新股份董事长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跃时先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情况

由于新大新股份并非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不熟悉，尽管董事长伍跃时先生曾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则进行处理，但相关人员工作疏忽，仅于2012年2月22日在《湖南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并未及时向本公司告知吸收合并事宜。事后新大新股份认识到该错误的严重性，向本公司发出了告知函，并通过本公司向市场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

事件发生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以保证及时、顺畅地获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督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组织主要股东和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项培训和学习，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自整改完成以来，公司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非常重视和配合，对重大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5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3〕第26号）

1、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600万元股权（占亚华种子注册资本比例为20%）转让给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持有亚华种子20%的股权转让给亚华种子常务副总经理陈遵东先生，由其代亚华种子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持有并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代持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中包括时任公司产业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德明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迟延至2013年4月27日才对外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自2003年设立起，部分自然人股东即采取股权代持模式持有该公司股权，其中包括公司董事兼总裁廖翠猛先生、时任产业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德明先生和产业总监龙和平先生。自2004年起，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受让行为，公司均未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2.3条的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3）2011年10月27日和2012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全票通过向隆平种业提供3,000万元和6,000万元借款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廖翠猛先生均未回避表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出具的上述监管函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和总结了上述过往在关联交易方面的问题。公司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联人和关联范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此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切实提高了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质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5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及以前会计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此外，2014　年　6　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下转B16版）